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8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淑雲

訴訟代理人　曹詩羽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間土地測量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2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土地測量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104年度訴字第13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4年度判字第61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款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部分，經本院裁定移送原審審理，並經原審105年度再字第39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再審判決）駁

回其再審之訴（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，經本院105年度判字第105號判決駁回）。聲請人不服原審再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6年度裁字第520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2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，聲請人於114年10月15日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為本件再審之聲請部分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。又聲請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事由聲請再審部分，無非係對前訴訟程序之實體事項再為爭執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逾5年，及未具體指明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該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此部分再審之聲請亦不合法。是依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